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了《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认为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地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，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，我们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北忠 张瑞彬 张 波 赵 敏

2019 年 4 月 3 日